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1.台灣中 服務機關 部	1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路 務 機 關				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
配偶	楊秋蘭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WE 41 30 E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(上市)		27,000					楊秋蘭	出售(3 個月內)						107.6.25耳	(2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 107年06月28日